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至1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二章（采购方法和招标方法，第24条至第29条之五）和第三章（开标，第30至38条）的提案。

秘书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A/64/17，第281段）。



第二章 采购方法和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 (1) 采购实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采购：
- (a) 公开招标；
 - (b) 限制性招标；
 - (c) 询价；
 - (d)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 (e) 两阶段招标；
 - (f)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 (g)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 (h) 竞争性谈判。
 - (i) 电子逆向拍卖；
 - (j) 单一来源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七章的规定采用框架协议程序。

第 25 条 选择采购方法所适用的一般规则

- (1) 除本法第[26 至 29]条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2) 采购实体只能根据第[26 至 29]条的规定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这种其他采购方法的选择应当顾及有关采购的情形，并应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求得最大限度的竞争。
- [3] 采购实体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应当在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其采用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¹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 (1) 符合下列条件时，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39]条通过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¹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文以及《示范法》中的所有类似条文均应删除，然后只列入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工作组未就此项提议作决定（A/CN.9/687，第 91 段）。

(a) 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²

(2) 所采购的现成货物或服务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40]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但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必须低于采购条例列明的阈值。

(3) 采购实体需要³在建议书的质量和和技术方面审查和评审完成之后才对建议书的财务方面⁴单独进行审查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41]条采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⁵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以及[通过顺序谈判
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⁶**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42]条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根据第[43]条采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方式，或者根据第[44]条采用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⁷进行采购：⁸

(a) 采购实体无法根据第[10]条拟订采购标的详细⁹说明，而且采购实体在

²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13-115 段）作了修订。

³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74 段）作了修订。

⁴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19 和 176 段）作了修订。

⁵ 工作组似应考虑，此种采购方法是否酌情专门用于咨询或顾问服务之类的采购（A/CN.9/687，第 128 段），以及是否应为这些服务制定单独的采购方法。

⁶ 工作组商定在下一阶段审议每种采购方法的程序时，结合每种方法的适当使用条件，处理是否应当保留该条设想的所有方法以及是否应当将其中的一些方法专门用于某些类型的采购（如咨询或顾问服务）问题，但工作组确认了这样的共识：原则上讲，各种采购不分类型可以采用任何采购方法（A/CN.9/687，第 128 段）。据建议，《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中规定的使用条件不可能对采购方法一节中提出的考虑面面俱到，而且这样做可能也的确不合适。这一节在实践中可能经不起质疑，但关键是要使采购实体能够作出有条理的决策并对此种决定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在第 26 条和 27 条所列各种方法之间以及在第 26 条所列各种方法之间做出选择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指南》将从立法者和采购实体的角度提供详细评注。此外，在提供这方面的指导时，将阐述此种选择中无法放在立法条文中处理的要素，并将借鉴真实的例子（A/CN.9/687，第 121-127 段）。

⁷ 工作组似应考虑，此种采购方法是否酌情专门用于咨询或顾问服务之类的采购（A/CN.9/687，第 128 段），以及是否应为这些服务制定单独的采购方法。

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醒颁布国注意，鉴于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所带来的风险，颁布国可以要求报请上级机关批准采用这些方法。如果是这样的话，颁布国似应修改该条第(1)款，加上开头语：“须报请……（颁布国指定下达批准令的机关）批准”（A/CN.9/687，第 193 段）。

⁹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22 段）作了修订。

采用相关方法之前经过评价认定需要通过讨论、对话或谈判¹⁰才能达致其采购需要最满意的解决；

(b) 采购实体寻求为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目的订立一项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产量足以确立该货物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发费用者除外；

(c) 采购实体为基本国防或基本国家安全进行采购，认定所选择的方法是最合适的采购方法；或

(d)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第[17]条]取消了采购，或者根据第[37(3)]条否决了所有投标，¹¹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采用第四章规定的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第 27 条之二 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45]条的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

(a) 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形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并且

(c) 采购实体为基本国防或基本国家安全进行采购，认定采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均不合适。¹²

第 28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采购实体可以采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进行采购，或者在[酌情而定的其他采购方法中][限制性招标、两阶段招标、……中]或者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中¹³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

¹⁰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93 段）作了修订。

¹¹ 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d)条中提及的该文本第 12、15 和 34(3)条。

¹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a)至(c)项的规定并不影响第 25(2)条载明的原则，即采购实体必须在选择采购方法时力求在可行的限度内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因此，这里的理解是，在不采用竞争性谈判而适合采用限制性招标或询价等其他方法时，采购实体所选择的这种其他采购方法必须确保特定采购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同时不影响其他同等重要的考虑，例如交付采购标的的紧迫性等。

¹³ 原来的措辞是“为确定中选提交书……在其他采购方法中酌情”，现在改为提及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原来的措辞意在表明可以采用拍卖方式授予框架协议，而不是授予附带第二阶段的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秘书处认为以拍卖方式授予框架协议不妥。另外建议不要写入“酌情而定的其他采购方法”这样模棱两可的说法，而是具体指明在《示范法》规定的哪些采购方法或程序中可以作为阶段采用拍卖方式。工作组似应在最后审议了关于每一种采购方法的程序的条款后再审议这些条文。秘书处的观点是，在使用条件、程序和要求上，大多数采购方法都与拍卖不一样。

一个阶段采用电子逆向拍卖：

- (a) 采购实体拟订采购标的的详细精确说明可行；
- (b) 存在着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竞争市场，从而可以确保有效竞争；
-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且可以用金额表示。

第 29 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¹⁴

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46]条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所以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并且因此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
- (b) 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的存在紧迫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将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¹⁵
- (c) 采购实体原先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现出于标准化原因或因需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在考虑到原先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需要、且拟议采购与原先采购相比规模有限、价格合理且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代替不合适的情况下，决定必须向从原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品；
- (d) 采购实体为基本国防或基本国家安全进行采购，¹⁶ 认定采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均不合适；或者¹⁷
- (e) 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系实施采购条例所载本国社会经济政策所需，但须经……（颁布国指定审批机关）批准，事先有充分机会进行评议，并且向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不能促进该政策。

¹⁴ 工作组似应考虑，这种方法是否也可用于采购条例确定的价值极低标的的采购。

¹⁵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29 和 131 段）作了修订。《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文不影响第 25(2)条载明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采购实体必须在选择一采购方法时在可行的限度内设法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因此，这里的理解是，在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而适合采用竞争性谈判、限制性招标或询价等其他方法时，采购实体所选择的这种其他采购方法必须确保特定采购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同时不影响其他同等重要的考虑，例如交付采购标的的紧迫性等。

¹⁶ A/64/17，第 119 段。

¹⁷ A/CN.9/687，第 131 段。

第 29 条之二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¹⁸

(1)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七章进行框架协议程序：

(a) 采购实体认定，对采购标的的需要预计将在某一特定时期内[重复或不确定]¹⁹出现；或者

(b) 根据采购标性质，采购实体认定，对采购标的的需要可能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在紧急情况下出现；或者

[(c) 采购实体认定的必须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其他理由和情形。]²⁰

(2)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认为必须采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择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²¹

第二节 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 29 条之三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以及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招标

(1) 在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以及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中，采购实体应当以在……（颁布国列明登载招标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招标书的方式邀请递交提交书。

(2) 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情况下另有决定，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招标邀请书。²²

¹⁸ 该条原来放在第七章。

¹⁹ 工作组推后审议的一个问题是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要求重新考虑是否把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包括在内及其范围（A/CN.9/668，第 227-229 段）。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是与会者在会上向秘书处提出供工作组审议的，就此提出的评论是，“不确定”一词表明事件不详和（或）数量不详。2009 年 7 月由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建议，应当在《颁布指南》中作出下述解释：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未来采购数量的估计数，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就政府可能的需要量为潜在卖方提供指导。《颁布指南》还应解释，《示范法》提及不确定的数量是因为某一项目可能只订购一次。

²⁰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增列敞开式(c)项，允许采购实体只要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其作出决定的理由即可使用框架协议程序（A/CN.9/668，第 228 段）。2009 年 7 月非正式起草小组建议在《颁布指南》中提供可能出现这些情形的例子。

²¹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文以及《示范法》中的所有类似条文均应删除，然后只列入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工作组未就此项提议作决定（A/CN.9/687，第 91 段）。

²² 《指南》将解释，国际贸易如今不断增加，可促进区域贸易和跨国界采购。

(3) 根据第[16]条进行资格预审或者根据第[43]条进行预选的，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 29 条之四 限制性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招标

(1) 在限制性招标、询价和竞争性谈判中，采购实体应当为确保有效竞争直接邀请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单一来源采购是在第[29]条列明的情况下进行的，采购实体可以邀请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建议书或报价。

(2) 在限制性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²³ 采购实体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招标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采购通知。通知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提供服务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第[8]条规定的声明；

(d) 拟使用的采购方法。

(3)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拒不公开机密信息的，或者出现第[27 条之二]和第[29(b)]条述及的紧急情形的，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不适用本条第(2)款的登载采购通知的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²⁴

第 29 条之五 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招标

(1) 第[29 条之三] 应当经变通后适用于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²⁵ 以及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中邀请递交建议书，但由于下列原因须在这些采购程序中直接招标的除外：

²³ 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关于登载采购通知的要求不适用于询价程序（A/CN.9/687，第 171 段）。《指南》的相应条文需解释这一除外情形的理由（A/CN.9/687，第 171 段）。

²⁴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文以及《示范法》中的所有类似条文均应删除，然后只列入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工作组未就此项提议作决定（A/CN.9/687，第 91 段）。

²⁵ 秘书处的理解释，虽然工作组的本意是设想在所有情况下对此种采购方法适用直接招标，但工作组后来对直接招标使用条件的审议却使这一本意无法实现，例如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

(a) 拟采购标的只有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供的，条件是采购实体邀请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或者

(b) 审查和评审大量建议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条件是采购实体为确保有效竞争邀请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或者

(c)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条件是采购实体为确保有效竞争邀请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²⁶

(2)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采用直接招标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²⁷

(3) 第[29 条之四(2)]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在征求建议书的程序中直接招标，但采购涉及机密信息，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不公开机密信息的情形除外。[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不适用登载采购通知的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²⁸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一节 征求投标书

第 30 条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第[29 条之三]，通过发出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书。

第 31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²⁹下列内容：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提供服务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而必须提交的符合第[9]条规定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²⁶ 依据 1994 年《示范法》第 37(3)条和 A/64/17 第 265 段的规定。

²⁷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该条文以及《示范法》中的所有类似条文均应删除，然后只列入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条款中。工作组未就此项提议作决定（A/CN.9/687，第 91 段）。

²⁸ 同上。

²⁹ A/CN.9/687，第 133 段。

- (d) 根据第[8]条发布的声明；
- (e)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³⁰
- (f)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g) 招标文件收费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指明币种]³¹；
- (h)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此种信息]³²；
- (j) 投标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第 32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按照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投标邀请书作出响应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招标文件。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采购实体应当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支付了为这些招标文件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的成本费。

第 33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³³下列内容：

-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 (b) 在确定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时以及在根据第[37(6)]条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时将适用的符合第[9]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而必须提交的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要求；
- (d) 符合第[10]条规定的对采购标的的说明、货物数量、³⁴拟提供的服务、货物交付地、工程施工地或服务提供地，以及任何希望的或规定的货物交付时

³⁰ A/CN.9/687，第 72 段。

³¹ 方括号内的措辞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³² 同上。工作组似应作进一步考虑，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即使是国内采购也必须指明所使用的语文。

³³ A/CN.9/687，第 133 段。

³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指估计数量，同时比照提及关于框架协议的章节中的有关条文。

间、施工时间或服务提供时间；³⁵

(e)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³⁶

(f) 允许在招标文件列明者以外另列采购标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就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g)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提交投标的，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h) 投标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以外其他成份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i) 拟订和表示投标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指明币种]；³⁷

(j) 编写投标书所使用的符合第[13]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文[，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此种信息]；³⁸

(k) 采购实体对按照第[15]条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出具人以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动力和原料保证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l) 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投标书不可能不丧失其投标担保的，这方面的说明；

(m) 符合第[13 条之二]规定的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³⁹

(n)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14]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可采用的方式，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o) 符合第[35]条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

(p) 符合第[36]条规定的开标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⁴⁰

(q) 关于对照采购标的说明审查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

³⁵ A/CN.9/687，第 136 段。

³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文中“合同表格”一词的含义不同于该条(x)项中的合同形式要求。

³⁷ 方括号内的词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提及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³⁸ 同上。工作组似应作进一步考虑，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即使是国内采购也必须指明所使用的语文。

³⁹ A/CN.9/687，第 139 段。

⁴⁰ A/CN.9/687，第 139 段。

(r) 关于根据第[11]条评审投标书的标准和程序的资料；

(s) 根据第[37(5)]条对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将使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价格换算成该币种将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除非在国内采购中采购实体决定无需此种信息]；⁴¹

(t)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⁴²；

(u)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供应商或承包商拟作出的采购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承诺；⁴³

(w) 关于本法第[61]条规定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进行复议的权利的通知，以及关于适用停顿期期限的信息，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原因的说明；

(x) 中选投标书获得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第[20]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上级机关或政府的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y)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程序其他方面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⁴⁴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34 条 投标书的提交

[鉴于拟议新条款第 13 条之二，原第 1 至 4 款已被删除。]

(1)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书。

(2) (a) 投标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具签名提交，并且：

(-) 采用纸件形式提交的，应当装入密封信袋；或者

⁴¹ 方括号内的词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提及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⁴² 秘书处根据专家建议添加了提及出处的内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谓出处不是指实际处所，而是指向公众提供并且系统保持颁布国法律条例权威文本的官方出版物和门户等。

⁴³ A/CN.9/687，第 139 段。

⁴⁴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讨论计算错误的更正问题时（第 37(1)条），询问是否有必要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指明纠正计算错误的方式（A/CN.9/687，第 151 段）。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修改该条以作出此种规定。

(二) 采用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应当符合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至少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b) 采购实体应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其投标书收讫日期和时间的收据；⁴⁵

(c) 采购实体应当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应当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标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内容。

(3) 采购实体不得开启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书，并应当将其原封不动退还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35 条 投标书有效期；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书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2) (a) 在投标书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以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拒绝此种请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⁴⁶

(b) 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展延其投标书有效期的，应当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或为已展延的投标书有效期提供新的投标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没有展期，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视为其已拒绝展延投标书有效期的请求。

(3)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在投标书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为采购实体收到，即为有效。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 36 条 开标

(1) 应当在招标文件列明为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开标。⁴⁷ 应当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和程序开标。⁴⁸

⁴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论及所提供的收据的性质，并将指出，对采购实体所提供的收据的核证是定论性的（A/CN.9/668，第 173 段）。

⁴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有效期将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原有效期到期时终止（A/CN.9/687，第 143 段）。

⁴⁷ 删除了“或在任何截止时间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因为招标文件的定义将其界定为包括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正：招标文件中最初列明的任何截止时间展期通知，将被视为对最初印发的招标文件的修正。

⁴⁸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偏离《示范法》要求所带来的风险，即必须在招标文件列明为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的的时间开标，并解释在执行这一要求时应当给予的考虑（A/CN.9/687，第 150 段）。

(2) 采购实体应当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充分和同时获悉开标的，应当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⁴⁹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被开启的，其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当在开标时向出席者当众宣布，应当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立即载入第[23]条所要求的招标程序记录。⁵⁰

第 37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 (a) 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协助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

(b) 采购实体应当纠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粹计算错误。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任何此种纠正通知发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⁵¹

(c) 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改变投标书中的实质性事项，包括价格的改变以及为了使不具响应性投标书成为具响应性投标书而作出的改变。⁵²

(2) (a) 在考虑到本款(b)项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将符合招标文件根据本法第[10]条列明的所有要求的投标书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

(b) 投标书虽稍有偏离但并未实质改变招标文件列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要求的，或者投标书中的错误或疏漏可加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书实质内容的，采购实体仍然可以将其视作具响应性投标书。任何此种偏离应当尽可能量化，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3)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作出的纠正；

(c) 投标书不具响应性；

(d) 第[18 和 19]条中述及的情形。

⁴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着重说明，采购实体确定的开标地点、方式和程序应当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出席开标（A/CN.9/668，第 178 段）。《指南》还将阐述供应商或承包商“视为”出席或“实际”出席的概念。

⁵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任何迟交的投标书都将原封不动地退还，并将在记录中注明其（延迟）提交情况。

⁵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采购实体纠正计算错误所适用的规则和原则。

⁵² 改写该款使(c)项的要求适用于(a)和(b)项。1994 年版本只有(a)项规定了这一要求，导致对(b)项允许在多大程度上纠正计算错误产生疑问。秘书处的理解是，(a)和(b)项都不允许对投标书的实质性事项作出改动。

(4) (a)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 and 标准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以便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投标书：

(一) 价格是授标唯一标准的，应当是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⁵³或者

(二) 采用价格标准和其他授标标准的，应当是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第[11]条列明的评标标准和程序所确定的最有利的投标。⁵⁴

(5) 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表示的，为了评审[和比较]投标书，应当根据第[33(s)]条，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汇率，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算成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货币。⁵⁵

(6) 不论采购实体是否已根据第[16]条进行了资格预审程序，投标书根据本条第4款(b)项已被确定为中选的，采购实体可以要求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9]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所采用的标准应当与资格预审程序中采用的标准相同。

(7) 根据本条第(6)款要求提交了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再次证明资格，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做到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其投标书，并应当根据本条第(4)款从其余仍然有效的投标书中选出一个中选投标书，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7(1)]条取消该项采购。

(8) 关于投标书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信息不得披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披露给未正式参与投标书审查、评审[或比较]或者未参与就接受何项投标书作出决定的其他任何人，但第[20、22 和 23]条规定者除外。⁵⁶

第 38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⁵³ A/CN.9/687，第 153 段。

⁵⁴ A/CN.9/687，第 153 和 155 段。《指南》将解释自 1994 年以来采购做法发生的变化，为此有必要改换 1994 年《示范法》在此种情况下使用的“估值最低投标”这一用语。

⁵⁵ A/CN.9/687，第 157 段。

⁵⁶ 工作组似应结合新拟议的第 22 条和第 23(4)(b)条审议该条文，特别是是否应将所有这些有关联的条文合并到第 22 条中。